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縣內〈外〉出差天數一覽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出差地點	出差事由	出發及往返時間	出差天數	備註
新竹以北地區 (含花蓮特教學校)	上午或下午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	當日上午出發 會後次日上午上班	1 天	准報支出差旅費 1 天。 ◎啟程提前住宿者，前 1 日下午下班後出發，會後次日上午上班，出發日不支雜費，交通費、住宿費覈實支給。 ◎當日會議、公差或研習高鐵站接駁時間為上午 9 時以前者，啟程得搭乘高鐵。
	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 1 天	當日上午出發 會後次日上午上班	1 天	
	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 2 天以上	比照前述辦理		
苗栗以南、雲林以北、彰化以南、南投以北、嘉義以南、屏東以北、台東以南、花蓮特教學校	上午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	前 1 日上午下班後出發 會後次日上午上班 ◎高鐵 當日上午或前 1 日下午下班後出發 會後次日上午上班	1 天半 ◎高鐵 1 天	過 1 夜，准報支出差旅費 1 天半。 ◎搭乘高鐵當日往返者，准報支出差旅費 1 天。 ◎啟程提前住宿、返程搭乘高鐵者，或啟程高鐵、返程當日住宿者，准報支出差旅費 1 天半；但會議會議前 1 日下午下班後出發者，出發日不支雜費，交通費、住宿費覈實支給。 ◎返程當日住宿者，不得搭乘高鐵；高鐵、住宿擇一請領。
	下午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	當日上午出發 會後次日下午上班 ◎高鐵 當日上午出發 會後次日上午上班		
	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 1 天	前 1 日上午下班後出發 會後次日下午上班 ◎高鐵 當日上午或前 1 日下午下班後出發 會後次日上午上班	2 天 ◎高鐵 1 天	
	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 2 天以上	比照前述辦理		
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地區	上午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	前 1 日上午出發 會後次日下午上班 ◎高鐵 當日上午或前 1 日下午下班後出發 會後次日上午上班	2 天半 ◎高鐵 1 天	過 2 夜，准報支出差旅費 2 天半。 ◎搭乘高鐵當日往返者，准報支出差旅費 1 天。 ◎啟程提前住宿、返程搭乘高鐵者，或啟程高鐵、返程當日住宿者，准報支出差旅費 2 天；餘同上。
	下午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	前 1 日上午下班後出發 會後第 2 日上午上班 ◎高鐵 當日上午出發 會後次日上午上班		
	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 1 天	前 1 日上午出發 會後第 2 日上午上班 ◎高鐵 當日上午或前 1 日下午下班後出發 會後次日上午上班	3 天 ◎高鐵 1 天	
	參加會議、公差或研習 2 天以上	比照前述辦理		
外島地區	專案處理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係規定最高出差天數，出差人員應依實際出差情形請假，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及「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內差旅費報支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覈實報支差旅費。如浮報或以不實單據結報出差旅費，經被檢舉而查證屬實，依相關法規查處。
- 二、往返宜蘭(羅東)至台北地區，以國道客運為原則，此區間如搭乘火車，請檢據火車票報支；至於往返上開地區以外之路程，搭乘火車無須檢據車票，以實際搭乘車種票價核銷。
- 三、住宿須以公差請示單事先核准，未經核准者不予核銷。另住宿 2 天以上者，除有特殊事由外，住宿日期不得重複。
- 四、縣內出差：開會、公差或研習以半日為原則，但開會、公差或研習 1 天或路程較遠者，給予 1 天。
- 五、出差乘坐飛機或有特殊情形，應於出差單敘明，另案專案處理。
- 六、司機技工工友之出差由總務處自行核處登記，無須會人事室。